

一、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季至少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上就本季財報查核結果及發現向審計委員(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並將相關會議紀錄提董事會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2. 本公司稽核單位除定期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平時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進行溝通。(稽核單位將稽核報告送獨立董事核閱時，獨立董事建議稽核單位另提供缺失樣本內容及建議追蹤改善報告格式)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季至少一次定期會議，內部稽核主管於會議上就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向審計委員(獨立董事)提出報告；並將相關稽核執行情形提董事會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2020年歷次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內容	建議
2020.3.30	1. 會計師就2019年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本次會議 無意見
2020.5.14	1. 會計師就2020年第1季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本次會議 無意見
2020.8.13	1. 會計師就2020年第2季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本次會議 無意見
2020.11.12	1. 會計師就2020年第3季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本次會議 無意見

三、2020年歷次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內容	建議
2020.1.20	2019年第4季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 無意見
2020.5.14	2020年第1季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 無意見
2020.8.13	2020年第2季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 無意見
2020.11.12	2020年第3季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 無意見